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〇〇〇一三三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八九府行法字第八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六號令修正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四五七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六四五號令修正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七一〇〇〇二三二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府行法二字第一〇三六〇〇二六八二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七二九〇三二一九A號令修正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八二九〇五五八三A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雲林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法掌理雲林縣衛生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疾病管制科：傳染病防治、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結核病防治、預防接種及營業衛生管理等事項。

二、心理衛生企劃科：衛生企劃、研考、資訊、法制、為民服務、衛生所管理、酒癮戒治、心理健康營造、自殺防治、精神衛生、特殊族群處遇及其他不屬各科業務等事項。

三、醫政科：醫政、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長期照護機構管理、緊急醫療救護、醫療品質管制、醫事爭議調處、身心障礙者鑑定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項。

四、藥政及毒品防制科：藥事機構及藥事人員管理、藥物、化妝品管理、藥癮戒治、菸害防制及毒品危害防制等事項。

五、保健科：婦幼健康、兒童與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職場健康、癌症防治、社區健康、高齡友善業務及衛生教育等事項。

六、檢驗科：公共衛生檢驗及衛生所檢驗管理等事項。

七、食品衛生科：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健康食品管理及加水站衛生管理等事項。

八、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方案之執行、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長期照護人力培訓、長期照護評估與鑑定、外籍監護工申

請審核、失能失智之防治等事項。

九、行政科：文書、檔案、印信、庶務、採購、財產管理、出納及其他不屬各科、室庶務性業務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社會工作師、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心理衛生、醫政、藥政、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局下設各鄉（鎮、市）衛生所，並得視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

本局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所屬機關擬訂，報本局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